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6 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第 2 號)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C 條發出《2006 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第 2 號)令》(“第 2 號失效令”), 宣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向某類別的人發出的身分證(“舊身分證”)無效。第 2 號失效令的副本載於**附件 A**。

背景

2. 人事登記處處長已指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指明日期, 當局可在該日或之後根據第 177 章發出內置晶片的身分證。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申請令”), 指示在指明年份出生並持有有效舊身分證的人按全港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換領計劃”)的不同階段申領新身分證。在換領計劃有關的指明限期內不在香港的居民, 可在返回香港後 30 天內申領新身分證。

3. 換領計劃進展良好。計劃共分 24 個階段, 其中 19 個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完成。為整理換領計劃, 保安局局長已在本年五月作出了《2006 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第 1 號失效令”), 宣布在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九年之間(包括該兩年)出生的人士的人士的舊身分證失效。宣布舊身分證失效的安排, 將有助於阻嚇及偵測舊身分證的冒充者、持有偽造舊身分證者及非法入境者非法使用舊身分證。

宣布舊身分證失效的安排

4. 與先前兩次的換領計劃安排相同，當局會按照“先申請，先失效”的原則分批宣布舊身分證失效。當局會分四期宣布舊身分證失效，有關時間表(涵蓋所有舊身分證持有人)載於**附件 B**。第 1 號失效令已於本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並將由本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5. 除非舊身分證持有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7 段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否則，他們在香港的居留權不會因當局宣布舊身分證失效而受影響。

第 2 號失效令

6. 第 2 號失效令適用於屬第二期宣布舊身分證失效的人士，即在一九四三至一九五七年之間(包括該兩年)出生的人士¹。失效令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讓舊身分證持有人在其舊身分證失效前有時間申領新身分證。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法律公告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議的影響

8. 第 2 號失效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

¹ 在身分證換領計劃中，這些人士受第三及第四項申請令所指示。

9. 第 2 號失效令並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10. 當局會繼續透過海報、廣告、新聞稿、入境事務處的電話查詢系統和網頁公布有關宣布身分證失效的安排。政府駐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會向居於當地的香港居民發布有關消息。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或致電 2829 3839 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鍾林慧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2006 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第 2 號)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C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身分證失效

所有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並載有 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 或 1957 年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由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有效。

保安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使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並載有自 1943 至 1957 年之間(包括該兩年)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失效。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C條發出命令
宣布身分證失效的時間表

附件B

失效令	申領新身分證所屬周期	申領新身分證所屬階段	出生年份		指明換領限期		失效令的生效日期
					由	至	
1	A	1	1968, 69	1958	15-9-03	15-11-03	16-10-06 (星期一)
		2	1966, 67		17-11-03	10-1-04	
		3	1964, 65		12-1-04	13-3-04	
	B	4	1962, 63	1969	15-3-04	22-5-04	
		5	1960, 61	24-5-04	24-7-04		
		6	1958, 59	26-7-04	25-9-04		
2	C	7	1956, 57	1943	27-9-04	27-11-04	15-1-07 (星期一)
		8	1954, 55		29-11-04	22-1-05	
		9	1952, 53		24-1-05	12-3-05	
	D	10	1950, 51	1957	14-3-05	23-4-05	
		11	1947 - 49	25-4-05	18-6-05		
		12	1943 - 46	20-6-05	6-8-05		
3	D	13	1970, 71	1970	8-8-05	24-9-05	預期將於2007年下半年生效
		14	1972, 73		26-9-05	12-11-05	
	E	15	1974, 75	1979	14-11-05	24-12-05	
		16	1976, 77	28-12-05	11-2-06		
		17	1978, 79	13-2-06	25-3-06		
4	E	18	1980 - 82	1980 至 1985,	27-3-06	27-5-06	預期將於2008年年中之後發出失效令。失效令亦適用於在1986至1989年間及1993至1996年間出生並在2004至2007年間年滿18歲或11歲時在人事登記處換領身分證的人士。
		19	1983 - 85		29-5-06	8-7-06	
	F	20	1990 - 92, 97 - 03	1990 至 1992,	10-7-06	11-11-06	
		21	1927 或之前	1997 至 2003,	4-9-06	11-11-06	
		22	1928 - 32	1942 或之前	13-11-06	23-12-06	
		23	1933 - 37		27-12-06	10-2-07	
		24	1938 - 42		12-2-07	31-3-07	